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1)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以取代及廢除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目的是 (其中包括) (i) 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 通過允許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 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親身出席大會參與會議以提供靈活性予本公司有關召開公司股東大會；(iii) 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內務修訂，以澄清本公司之現行做法，並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及(iv) 根據上述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之修訂。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唐山，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姚力先生 (主席) 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文利先生、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